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2275 号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亚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亚光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亚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亚光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勇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山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 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00 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5,838,772.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33,959,250.6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2017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0,413,749.40 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5,626,559.2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682,874.3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本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交行三孝口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454,554,300.00	136,884,894.60	活期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320,688,372.75	293,886,523.56	活期
交行三孝口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30,596,100.00	132,854.13	活期
合计		805,838,772.75	430,904,272.29	

4、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储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定期存款			
其中：2017-12-30 至 2018-12-30	55190241818001553	13,645,456.00	定期
小计		13,645,456.00	
兴业银行黄山路支行理财产品			
其中：2017-12-14 至 2018-03-14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15,000,000.00	
交行三孝口支行通知存款			
	3413080000608500001163	1,133,146.06	通知存款
小计		1,133,146.06	
合计		29,778,602.06	

三、2017 年 1-12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2 月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12 月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凯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8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9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0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85.01	20,185.01	60.17	18,151.37	89.92	2012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5,270.42	8,142.25		8,142.25	100.00	2015 年 1 月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3.86		8,603.86	100.00			不适用	否
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559.61	12.72	389.44	24.97	2015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2. 香港子公司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15.04	39,990.73	72.89	36,786.92					
超募资金投向										
一、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涂装车间项目	否	2,470.00	2,470.00	489.77	1,609.01	65.14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三、新产能项目	否	22,500.00	22,5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970.00	29,970.00	489.77	6,609.01					
合计		78,485.04	69,960.73	562.66	43,395.93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研发大楼、后勤楼、园区配套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已完成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项目效益主要通过“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体现，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p> <p>“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含生产厂区基础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已加大向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机、口腔 X 射线 CT 诊断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投入，提升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期建设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66,090,091.05 元，本年度使用 4,897,664.05 元，余额 307,531,979.56 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为 7,009,029.7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13,645,456.00 元，期限 12 个月，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293,886,523.56 元。</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00.00 元增资中粮工科有限公司，占其 4.88%股份。</p> <p>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4,700,000.00 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 16,090,091.05 元。</p> <p>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建新产能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25,000,000.00 元投资建设新产能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投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已于 2012 年 9 月份进行了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12]3350 号”报告验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资 16,746.1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8,142.25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603.86 万元（不含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现效益 18,553.29 万元，达到了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结余原因：1、由于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对生产线的有效改进，较大的提升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能。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0,682,874.35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专户 430,904,272.29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 13,645,456.00 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 1,133,146.06 元，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